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

科学规划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一般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日期：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25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 每位首席专家(投标者)本次只能选择两类招标课题中的1项进行投标。

(二) 首席专家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管

理工作。

(四) 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上述

课题的科研工作,并不得作为上述课题的课题组成员或课题组成员

的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五) 申报下列课题者一律不得申报:

1. 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 2. 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

3. 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的; 4. 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的;

5. 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的; 6. 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的; 7. 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的;

8. 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的; 9. 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的;

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填报的各项基本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六) 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

4. 2022 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
报常见问题答疑



2022 年 8 月 8 日